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為籌備[編纂]事宜，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尋求下列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規定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我們絕大部分業務營運並非在香港管理及進行，且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並非慣常在香港居住，本公司認為，不論是調遷現有執行董事，抑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以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均存在實際困難，且商業上並不合理，亦非適切做法。因此，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的規定而言，本公司並無在且可見將來不會維持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之規定的豁免。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蘭庭及郭佩琪女士(我們的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其已各自確認，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在接獲短時間通知後隨時與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擬聯絡本公司董事時，授權代表各自均有途徑可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會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
- (b) 除委任授權代表外，為便於與聯交所溝通，各董事均已向授權代表及我們的合規顧問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提供其各自的聯絡資料(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擬聯絡本公司董事時，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各自均有途徑可迅速聯絡全體董事。此外，並非常居於香港的本公司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將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2)條，本公司已委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由本公司[編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業績公告及年報當日為止。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額外及替代的溝通渠道，其代表可隨時解答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將確保自身、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具備充足且有效的溝通方式，並會將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通訊及事務往來全面知會合規顧問。本公司亦會就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董事與聯交所的會議可通過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亦可在給予合理通知下直接與董事預約會議；及
- (d) 除合規顧問於[編纂]後負責就[編纂]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上市責任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外，本公司亦將聘請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後[編纂]及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監管規定項下的合規要求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規定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其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訂明，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名人士：(i)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對[編纂]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我們已委任吳亞楠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擁有豐富的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務經驗，但尚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任何認可資格，因此其無法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因此，我們另委任郭佩琪女士(香港特許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治理公會會員，符合[編纂]第3.28條的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吳亞楠女士，任期由[編纂]起初步計為三年，以使吳亞楠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之「相關經驗」，以期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有關吳亞楠女士及郭佩琪女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郭佩琪女士將與吳亞楠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並協助吳亞楠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規定之相關經驗。吳亞楠女士亦將獲以下機構協助：(a)自[編纂]日期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由合規顧問提供協助，尤其在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方面；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編纂]及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相關事宜提供意見。此外，吳亞楠女士將盡量參加相關培訓，熟習[編纂]及聯交所[編纂]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該豁免自[編纂]起初步有效期為三年，授出豁免的條件為本公司聘任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全部所需資格的郭佩琪女士，以協助吳亞楠女士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要求的「有關經驗」。

於初步三年任期屆滿前，將重新評估吳亞楠女士的資格，確定其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及是否仍需要持續協助。倘吳亞楠女士於初步三年任期屆滿時完全符合所有規定，本公司將無需繼續維持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有關該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關連交易」。